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华菱涟钢、湖南大学签署成立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协议仅为三方成立联合实验室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，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细节，三方后续将另行协商，具体内容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2、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2019年1月8日，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泰嘉股份”）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菱涟钢”）、湖南大学共同签署了《关于成立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》，拟联合创办“高端锯切工具用特殊钢基材联合实验室”（以下简称“联合实验室”），以联合实验室为依托，以三方合作项目和研究工作为纽带，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合作关系，推进高端锯切用特殊钢板带材的国产化进程。

（二）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华菱涟钢

华菱涟钢是我国中南地区重要的精品钢材生产基地，是中国十大钢铁企业之一华菱集团（华菱钢铁：000932）旗下的骨干企业，湖南省属特大型国有企业，国家 863 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CIMS 应用工程示范单位，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 300 家工业企业之一。

目前，华菱涟钢成立了中高碳特殊钢项目组，专门致力于研发工具行业和汽

车零部件行业的高端用材。后续将主要从双金属锯条用钢、高端切削工具用钢、汽车零部件用钢进行突破，实现全面替代进口，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工具钢牌号。

2、湖南大学

湖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、国家“211工程”、“985工程”重点建设的大学。湖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拥有“湖南省先进材料制备技术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”、“湖南省喷射沉积技术及应用重点实验室”。具备先进检测设备，能够满足对材料化学成分、力学性能、耐磨耐蚀性能、组织结构、析出相行为及其界面结构所需的分析检测条件。

（三）公司与华菱涟钢、湖南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四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目标

三方通过联合实验室的发展，充分利用华菱涟钢在特钢研制、泰嘉股份在应用和市场以及学校科研人才的互补优势，产学研相结合，不断地进行新技术、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，培养出优秀科研人才。

（二）合作组织机构及运作原则

1、“高端锯切工具用特殊钢基材联合实验室”的地点拟设在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联合实验室为三方合作的常设组织机构。

2、联合实验室的组织形式为：固定的行政管理部门和动态的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组。

（三）合作的内容和形式

三方的合作主要包括技术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。

1、在技术研究方面：旨在高端工具用特种钢的进口替代以及符合在华菱涟钢、泰嘉股份产品战略发展方向上的领域开展。具体方式主要包括：三方共同承接省部级项目，华菱涟钢、泰嘉股份下达或资助研究项目，三方协商的专门课题。

2、在人才培养方面，通过在共建博士后流动站、企业建立实习基地、校企共同培养硕士研究生、聘任企业高级技术人员为校外导师等形式进行专门人才的培养。

（四）研究成果的归属

联合实验室的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成果，未经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、转移、许可或交换给其他方以外的他方。泰嘉股份享有联合实验室所开发产品的优先使用权。论著、专利原则上视内容主题而定，主题内容所对应的一方、或最为相关方第一作者单位。

（五）合同的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18年12月01日至2023年11月30日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协议的签署，能充分发挥协议各方的优势，也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。

2、通过与协议方的合作，有助于促使公司锯切工具原材料成本的降低和订货周期的缩短，优化和改进锯条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，实现与进口产品在高端锯切领域的优势竞争。

3、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仅为三方成立联合实验室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，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细节，三方后续将另行协商，具体内容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协议的签署，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。

3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的减持计划通知。

4、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三方签署的《关于成立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9日